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葉祝玫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21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051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1012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\_1120101299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30000I\_1120101299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A21030000I\_1120101299\_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之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 
藥品處方使用規範」及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處方審查作  
業」一份（附件），自112年2月1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愛滋  
診療醫師依修訂之作業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8日衛授疾字第1120300012A號函  
（副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